

DOI: 10.12361/2661-3263-06-11-161094

# 当前股权家族信托的架构与完善措施研究

卢春荣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 200135

**【摘要】**随着家族信托业务的迅速发展, 股权家族信托成为高净值人群在财富管理中的首选。该信托通过核心功能如风险隔离、权属明确、稳定管理和灵活利益分配, 有效解决了股权管理、传承和收益分配的难题。然而, 发展中仍面临困境, 包括信托持股上市受限、登记问题和税收难题。尽管监管趋势逐步放宽, 但完善相关制度和解决税收问题仍是未来发展的关键。

**【关键词】**家族信托; 股权家族信托; 财富管理

## Research on the structure and improvement measures of the current equity family trust

Chunrong Lu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Shanghai Branch, Shanghai, China 200135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family trust business, equity family trust has become the first choice of high net worth people in wealth management. The trust has effectively solved the difficult problems of equity management, inheritance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through its core functions, such as risk isolation, clear ownership, stable management and flexible profit distribution. However, the development still faces difficulties, including the limited listing of trust holdings, registration problems and tax problems. Although the regulatory trend is gradually relaxed, improving the relevant systems and solving the tax problems are still the key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Keywords]** family trust; equity family trust; wealth management

### 1 股权家族信托的深入探讨

随着家族信托业务的迅速崛起, 股权家族信托因其卓越的风险隔离、传承规划等功能而成为高净值人群关注的焦点。尽管已有成功案例, 但整体而言, 该领域仍处于初级阶段。法律法规框架和专业机构尚未成熟, 在实际操作中依旧面临法律瓶颈和实践阻碍。

股权家族信托作为一种复杂的财富管理架构, 通过构建合理的信托机制, 实现了家族财富的多维度管理。然而, 由于该领域尚处于发展初期, 相关法规和机构的不成熟, 使得在实际操作中面临着一系列法律上的挑战和实践上的阻碍。这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合规性和家族利益保障方面的不足<sup>[1]</sup>。

### 2 深度解析核心功能及风险隔离机制

股权家族信托所体现的核心功能不仅仅在于其独特性, 更是在于其卓越的价值, 其中风险隔离、集中管理、收益分配以及财富传承等功能在家族财富管理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深入剖析其中的风险隔离功能, 不难发现其双重层面的卓越之处: 首先, 通过将家族财富中的股权进行有效的转移, 成功实现了委托人个人风险与家族财富之间的隔离, 即便委托人因婚姻关系的变动而发生变故, 也不会对家族信托产生负面影响。其次, 该信托财产同样不会受到委托人个人破产或身故等因素的干扰, 因为其已经成功转移至家族信托名下, 保持了相对独立性。这一风险隔离机制的巧妙构建, 为家族财富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sup>[2]</sup>。

而股权的合法转移至家族信托, 不仅仅规避了潜在的股权分割风险, 更在信托文件中的清晰规定下, 使得信托财

产免受受益人债务清偿的拖累。《信托法》规定，信托财产在一般情况下不受强制执行，为家族财富的隔离提供了稳固的法律基础。因此，若信托文件设计得当，且在有大额负债和争议的前提下进行股权置入，那么信托财产的隔离功能将会更加显著。在整体考量下，股权家族信托在家族财富管理中的风险隔离功能不仅显著，更为高净值家族提供了全方位、持久的财富保护机制。

### 3 明确股权权属及稳定管理

股权家族信托在明确股权权属及稳定管理方面具有显著的独特优势。研究表明，传统的继承方式容易导致股权分散，可能引发家族内部的利益纷争，严重时甚至威胁到企业的稳定经营。而股权家族信托通过引入有限合伙架构，实现了对股权的稳定管理，有效规避了这一问题。

通过对多个案例的深入研究，我们发现股权家族信托不仅解决了企业家族内部的权属纠纷，更在法律层面为股权的明晰归属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有限合伙架构的引入使得家族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股权收益，而委托人或其控制的实体则充当普通合伙人，有效掌控有限合伙企业的稳定性与目标公司的长期经营<sup>[3]</sup>。

在实际运作中，我们发现股权家族信托通过明确股权权属及稳定管理，不仅能够防范家族内部权力争夺，更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治理环境。通过此一体系的建立，股权家族信托在传承中实现了股权的有序过渡，有力地支撑了企业的战略稳健经营。因此，我们认为在家族财富管理中，股权家族信托的明晰股权权属及稳定管理机制具有重要的实践和理论价值。

### 4 灵活的利益分配机制的深入分析

家族信托的核心目标之一是通过建立灵活的利益分配机制，实现家族财富的有效管理和传承。这一机制在股权家族信托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不仅避免了简单的股权分割，更为家族成员提供了更灵活、全面、可定制的利益分配方案。

在信托架构中，利益分配的灵活性主要表现在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所有权、投资决策，以及利益分配的管理上。信托合同约定了不同受益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使得分配规则可以根据家族的独特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这种机制的灵活性，使得家族成员能够根据各自的贡献、需求以及发展规划，更加合理地分享家族财富的回报。

此外，信托架构还使得受托人能够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灵活进行投资决策，进一步影响利益的分配。家族信托的

设计通常包括明确定义的受益人和规定的分配条件，因此，受托人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可以更好地考虑家族成员的长期利益，使得投资回报更加符合整个家族的期望<sup>[4]</sup>。

对于委托人而言，通过信托文件的约定，可以避免受益人的受益权被用于清偿债务，或者避免夫妻财产混同。这意味着，在家庭中可能存在的财务纠纷或变故中，信托财产的分配仍然保持相对独立，维护了家族成员间的财务独立性。

### 5 股权家族信托的架构

股权家族信托作为家族财富管理的关键组成部分，其架构的设计对于实现股权的稳定、集中管理、收益分配和传承至关重要。家族信托通常采用复杂而灵活的结构，以有效地隔离风险、管理资产，并确保家族财富的长期传承。

在架构设计中，股权家族信托采用“资金信托+有限合伙”的模式，通过委托人设立资金型家族信托，将合法资金交由受托人，再与委托人或其控制的实体构建特殊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在有限合伙中，家族信托充当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享受来自企业分红的回报。委托人或其家族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的稳定性维护者及目标公司的长期经营支持者。

这一架构的设计不仅明确了信托的角色和权责，而且通过有限合伙的层级结构，满足了委托人家族在投资领域和企业经营管理需求上的多样性。委托人掌控的企业不仅担任普通合伙人，确保有限合伙的稳定性，也有助于目标公司的持久健康运营。

### 6 发展中的困境

在家族信托业务的逐步发展中，尽管其总体资产规模已达5000亿，然而，股权家族信托市场的规模仍相对有限，仅为几十亿元，其发展面临一系列挑战。其中，最显著的困境之一体现在股权信托持股上市的问题上。尤其在A股上市方面，监管对于“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的限制长期存在，企业在IPO之前必须清理这些股东，否则上市面临巨大压力。

对于家族企业在香港和海外上市的情况，家族信托持股已经成为普遍现象。不过，在国内，特别是A股市场，监管机构对于股权信托持股上市的审慎态度，一度成为制约其发展的关键因素。这主要体现在股权变更前需要清理“三类股东”的要求上，这一限制导致了許多家族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为股权家族信托带来了实质性的障碍。

然而，近年来监管政策的趋势发生了一些变化，特别是从审批制向注册制的转变，对于“三类股东”的态度逐步放开。科创板的出现以及相关政策的调整，都为家族信托上市提供了更为宽松的环境。例如，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中，对于持股数量少于10万股或0.01%的股东，不再要求进行穿透披露，为家族信托行业释放了积极信号。

逐步放宽的监管要求预示着家族信托业务在A股市场上的上市将变得更为顺利。这为家族信托行业提供了发展的契机，同时也为监管层在平衡市场规范与创新的关系上找到了更为合适的角度。

### 7 股权信托登记问题的深入探讨

随着家族信托业务的发展，股权信托在财富管理领域崭露头角。其中，股权信托登记问题备受研究者和从业者关注。《信托法》规定信托财产应进行登记，然而其原则性规定缺乏可操作性，给股权信托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挑战。

股权信托的核心在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对第三方的信息透明度。然而，当前的信托登记制度对主体、程序等方面并未作出明确规定。这导致了在股权信托涉及的股权置入、股权分配、股权信托清算等环节中，登记成为一个模糊不清的环节。

以股权变更登记为例，现行登记制度采用“登记对抗主义”，即只有登记过的权利才能对第三人发生效力。在实际操作中，股权信托往往需要多次变更，而每次变更都需按照股权交易的方式进行登记。这不仅增加了交易成本，更使得股权信托业务受到了不必要的税收负担。

为解决这一问题，建议股权信托登记制度采用“登记对抗主义”生效，符合国际趋势。这意味着在信托设立或信托持有股权的初次转移阶段，税务机关可以核定所得为零，因为该转移并未实际产生收益。而在以分配为目的的信托转移阶段，可按照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符合当前税收体系。

这样的改革有助于减轻股权信托业务的税收负担，促进其更为健康、持续的发展。同时，为了确保信托的稳定性，建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完善股权变更登记制度。将股权信托中的股权置入、股权分配、股权信托清算等环节视为非股权交易行为，根据相关信托事由进行登记手续，以确保信托的独立性。

### 8 股权信托税收问题的研究

在股权家族信托的复杂架构中，税收问题成为一个亟待

解决的研究领域。当前，由于股权信托缺乏明确的登记制度，导致股权变更往往按照股权交易的方式进行，引发了营业税的双向负担，成为制约该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在当前税收体系下，股权信托面临的重复征税问题相对突出。由于股权变更在现行登记制度下被视为一种交易行为，这使得信托受益人在转移股权时可能需要支付交易税。然而，股权信托的本质更倾向于信托法上的转移，其并未实际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因此直接将其纳入交易税体系似乎存在较大的不公平性。

为解决这一问题，有必要深入探讨国际经验。一些发达国家如英国、美国、日本已经在股权信托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根据这些成功案例，我们可以考虑在税收政策上进行差异化处理。首先，对于信托设立或信托持有股权的初次转移，可以采用“核定征收法”，将所得核定为零，以减轻税收负担。其次，对于分配为目的的信托转移，可按照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实现税收的差异化处理。

### 9 结束语

综合而言，股权家族信托在家族财富管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强大的风险隔离、集中管理、收益分配和财富传承功能受到高净值人群的广泛认可。然而，尽管已经取得一些落地案例，股权家族信托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发展仍面临一些困境，包括监管限制、登记问题和税收难题。随着监管政策的趋势向积极方向演变，有望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促使股权家族信托业务更为健康、稳定地发展。在未来，建议加强监管制度完善，解决税收难题，为股权家族信托提供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 参考文献：

- [1] 姚亚莉. 家族信托浅析[J]. 时代金融, 2013, (06): 243-244.
- [2] 孙雅慧. 我国房地产信托法律问题研究[D]. 辽宁大学, 2012.
- [3] 吴世亮. 中国信托业与信托市场[M].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 [4] 周浩. 国内家族信托实践中的法律困境与发展[D]. 华东政法大学, 2015.

### 作者简介：

卢春荣（1979.11-）女，土家，湖北宜昌，博士，高级财富管理师，研究方向：私人银行、财富架构、财富管理、家族信托。